

台灣營養學會

營養推廣教育貢獻獎獎勵辦法

民國 84 年 12 月 15 日 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03 月 19 日 第十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

1. 本辦法旨在獎勵本會會員對營養推廣教育具特殊貢獻者。
2. 表揚對象：凡連續三年以上，在國內從事營養推廣教育工作有特殊貢獻及具體事實，且參加本會會籍屆滿三年（以年會之月份為準）或以上者。
3. 申請辦法：由本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填妥，經本會會員兩名或相關委員會推薦，並附具營養推廣教育特殊貢獻之具體事蹟說明及佐證，於每年三月公告截止日期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4. 審查辦法：由本會組成褒獎委員會評審之，並將其結果向本會理監事會推薦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，於該年年會中公開表揚，並頒贈榮譽獎牌與獎金。
5. 獲獎人數與獎金金額：每年獲獎人數以 1-2 名為原則，得從缺。獎金金額以每人貳萬元為原則。
6. 本貢獻獎之獎金得由企業公司、基金會或個人捐贈，但不冠其名稱於獎名。
7.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